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787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qredred121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251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修正後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6年2月6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150013號函諒達。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增訂契約進用人員如於年度中轉任為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或比照適用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另為符合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於該條第四項明定上開增訂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 三、請各校如有年度中轉任為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或比照適用對象，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實際任職月數比率，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舉例說明如下：





- (一)本市甲校A代理教師於102年8月1日前曾任本市乙校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期間為同年1至7月)，依上開規定應由乙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然甲校於該年度已發給A師1至7月年終工作獎金，因該師102年係本市教師，考量簡化行政作業，則甲、乙校不予追繳或補發。
- (二)本市甲校A教師於103年8月1日前曾任他縣市乙校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期間為同年1至7月)，依上開規定應由乙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然甲校於該年度已發給A師1至7月年終工作獎金，應向A師追繳。
- (三)他縣市甲校A代理教師若104年8月1日前曾任本市乙校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期間為同年1至7月)，依上開規定應由乙校發給1至7月年終工作獎金，如有是類情形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應予以發給。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

電 2017-03-06
交 17:29 章